禹州市农业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农业水费征收使用管理，维护农民用水户协会和用水户的合法权益，提高农业用水服务水平，保障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内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区域。

第二章 水价制定

第三条 全市农业水价实行政府定价，根据水源状况，分为井灌区和渠灌区。

第四条 制定农业水价遵循“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原则，建立分类水价，实行超定额分档累进加价制度。

第五条 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含一般经济作物、畜牧养殖、高附加值经济作物、林果业、水产养殖和设施农业等），粮食作物用水价格达到或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经济作物用水价格，适当高于粮食作物水价。

第六条 原则上设立三档水量。用水定额为第一档水量，超过用水定额20%（含）以内为第二档水量，第三档水量为超过用水定额20%以上部分。一、二、三档用水量水价比原则上不低于1:1.3:2。用水定额执行《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T 958-2020）规定的水量标准。

第七条 农业水价实行动态化调整，对农业水价实施定调价时，必须进行成本监审。

第三章 水费收缴

第八条 农业水费实行计量收费。暂时未安装用水计量设施的，在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前，采用以电折水方式收取水费。

第九条 农民用水户应依法缴纳农业水费。农民用水户是指农户、农户联合体、种植承包人、农业专业种植合作社、农业产业园、农场等取用水资源从事农业灌溉活动的用水户。

第十条 水费由村级农民用水户协会按照实际用水量收取。农户提前充值，转入村级农民用水户协会指定的预收账户。无法实现智能卡收费的，由村级农民用水户协会依据实际用水量足额、按时计收水费。鼓励倡导通过线上支付、扫码灌溉、一卡多用等方式，优化计缴费程序，简化用水户用水、缴费环节。

第十一条 因土地流转或专业承包等原因造成跨村、跨乡镇经营的，由现状实际用水户缴纳水费，乡级农民用水户协会、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各相关村收取。

第十二条 用水结束后，由村级农民用水户协会统一以三联单（或电子支付转账）形式向用水户结算，做到水过帐清，管理人员要将灌溉产生的水量、面积、费用收取等情况建档立册，形成纸质档案；已建立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平台的分会，及时收集导出灌溉数据，依据系统数据整理出用水奖励及补贴信息，并存档。

第十三条 市（乡）农民用水户协会、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水费收缴管理，建立完善水费资金收支台账。

第四章 水费使用

第十四条 村级农民用水户协会所收水费，主要用于：

（一）渠灌区骨干工程水费，末级渠系的维护维修费、管理费和已成立基层用水合作组织等用水组织的人员误工补助，非自流灌区动力费用等支出。

（二）井灌区灌溉动力费用、设施日常维护费用和基层用水合作组织管理费、误工补助等支出。

（三）不包含渠灌区骨干工程和井灌区工程的固定资产折旧、工程贷款利息等支出。

第十五条 管理费包括乡村两级用水合作组织的基本服务支出。误工补助按照我市农民人均纯收入和灌溉、管护等误工天数计算。

第十六条 村级农民用水户协会在水费使用过程中，必须坚持勤俭办渠、厉行节约原则，精打细算，努力降低用水成本，提高灌溉效益，减轻农民负担。

第十七条 村级农民用水户协会所收水费，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平调。

第五章 水费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农民用水户协会应在其办公场所、充值点公示农业水价具体标准、依据和投诉举报电话等，提高水价政策的透明度，规范水费收取行为。

第十九条 村两委及乡镇人民政府督促村级农民用水户协会按季度，公开灌溉用水量和水费收入情况，公开支出的主要项目和具体金额，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条 集体经济发展较好、管理规范化程度高的村，水费资金原则上要纳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管理;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水费资金可由市、乡农民用水协会集中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已实施水费资金由市、乡农民用水户协会集中管理的，要进一步优化流程，扩大实施范围，与乡、村农民用水户协会建立高效协同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水利、农业农村、财政负责水费资金的监管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三条 各级农民用水户协会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其供水价格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存在乱加价、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四条 各级农民用水户协会可建立水费收缴奖惩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别由发改、财政、水利、农业农村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国家、省、许昌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